

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连招协〔2026〕22号

关于征求《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监督 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整治恶性低价、无序竞争乱象，防范执业质量下降与廉政风险，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托协会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履职框架，依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章程》《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连招协〔2026〕2号）、《连云港市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指导意见》（连招协〔2026〕1号）及《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内部纠纷解决办法》相关规定，起草制定《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

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附件1），为广泛凝聚行业共识，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实施办法规范性、可操作性，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请填写附件2《意见反馈表》，在规定时间内发至协会指定电子邮箱。

一、征求意见期限

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二、反馈途径

联系人：张靖焱

联系电话：15961375600 0518-85808816

电子邮箱：316947343@qq.com

附件1:《连云港市招投标协会行业自律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2:《意见反馈表》



(此页无正文)

抄报：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1:

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监督工作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整治恶性低价承揽业务、无序低价竞争市场乱象，防范执业质量下降、廉政风险等问题，依托协会新设立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履职框架，建立规范的行业自律核查、违约处置实施办法。依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章程》《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连招协〔2026〕2 号，以下简称“公约”）、《连云港市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指导意见》（连招协〔2026〕1 号）、《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内部纠纷解决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自律监督工作职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连云港市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并受《公约》约束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公约成员”）。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核查取证、事实认定全程留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
2. 教育优先原则：区分情节轻重，坚持自查整改、风险提醒前置；
3. 程序完备原则：登记、调查、告知、异议、回访、归档全流程标准化；
4. 惩戒适度原则：结合情节轻重、危害后果、整改配合情况分级处置；
5. 协同联动原则：对内依托理事会决策，对外联动招标人、行业行政监管部门传递风险提示。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岗位职责

第四条 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

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成立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该工作组主要承担行业投诉受理、核查、整改、调解、处置及督促整改等实务工作。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统一受理违规执业、纠纷、低价竞争等各类线索，规范管理、登记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2. 依规开展核查、调查、问询等工作，遵循回避原则；
3. 组织行业自律检查，并针对收费情况开展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异常低价项目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隐性违规情形，督促公约成

员自查自纠、合规执业；

4. 调解行业内部纠纷，畅通公约成员诉求反映渠道，维护行业良性经营秩序；

5. 对核查完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提出分级处置建议，报请理事会审议；

6. 落实理事会决议，开展风险通报、诚信档案调整、风险名单管理等闭环管理工作；

7. 定期梳理行业风险情况，发布内部风险预警，向招标人及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提示；

8. 负责公约成员诚信修复申请的初审与核查工作，出具核查意见；

9. 收集整理所有核查、处置、回访相关材料，统一立卷归档，确保工作留痕。

第五条 协会理事会

理事会是本办法规定的所有自律处置事项的最终决策机构，职责如下：

1. 审议自律监督工作组提交的核查报告、相关证据材料及分级处置建议；

2. 对下调诚信等级、列入行业风险名单等较严重自律处置事项进行专项表决；

3. 复核当事人提交的书面异议申请，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4. 审议会员诚信修复申请，就是否移出行业风险名单进行表

决；

5. 负责本办法修订、废止等重要事项的审定工作。

第三章 受理与处置程序

第六条 启动渠道与受理方式

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通过以下两类渠道启动处置工作：

（一）投诉举报受理

工作组设立投诉电话、专用邮箱作为统一受理渠道，分类登记如下：

1. 实名投诉。附带报价截图、招标（询价）文件等佐证材料，即启动调查程序；
2. 匿名投诉。附有明确项目信息及证据材料的，予以登记核查；无有效佐证材料的，仅存档备查，不予核查；
3. 口头反映且无客观证据支持的线索仅作参考。

（二）日常监督与移交

工作组在日常行业自律监督工作中发现《公约》中异常低价竞争等问题，或收到理事会、监事会移交的业务纠纷，可直接开展前置风险提示或启动调查程序。

第七条 前置风险提示

对仅存在低价风险、无正式投诉、未产生实质违规后果的单位，工作组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风险提示，列明低价执业可能

带来的服务质量下降及合规风险，督促其限期自查自纠，并留存工作记录。

第八条 调查启动与权利告知

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工作组安排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调查组中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当事人也可书面申请相关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

调查组全面调取报价文件、代理合同、收费台账，约谈相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固定相关证据形成证据链。

工作组书面告知当事人核查事由及陈述、申辩权利，如实记录。

调查结束后，工作组出具书面核查报告，列明事实、证据、风险提示及处置建议。

第九条 理事会审议与决议

工作组将核查材料及处置建议提请理事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工作组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自律处置告知书》，载明核查事实、处置依据、处置措施及异议申请期限。

同步在协会内部平台公示相关项目风险提示信息，客观披露低价及执业隐患。

第十条 跟踪管理与闭环机制

1. 工作组建立异常低价项目台账，覆盖招标、合同签订、费

用结算全流程;

2. 处置文书送达后,工作组开展回访工作,核实收费情况及服务质量落实情况;

3. 处置完毕后,材料统一归档,形成完整闭环。

第十一条 异议复核

当事人收到处置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工作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工作组在 5 个工作日内整理复核材料报送理事会,理事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第四章 认定与处置

第十二条 异常低价认定与分级处置

(一)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异常低价,工作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核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公约和收费指导意见中标准的(30%或 25%)视同为异常价格;

2. 项目投资额 10 万元(含)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低于 3000 元的,视为异常低价;投资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服务费,不纳入行业自律监督范围。

(二) 工作组综合违规频次、低于投标报价情形、是否存在隐性收费行为、行业影响程度、调查配合及整改态度等因素,将违规行为划分为四个等级:

1. 轻微: 首次报价低于低于投标报价情形, 不存在阴阳合同、场外转嫁费用等不规范执业行为, 未造成行业不良影响, 且主动配合整改;

2. 较轻: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2 次轻微行为, 存在隐性条款, 造成轻微的行业负面评价;

3. 较重: 12 个月内累计 3 次及以上以低于投标报价情形承揽业务、提供虚假报价材料、消极对待核查, 对行业经营秩序及整体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4. 严重: 12 个月内多次以低于投标报价情形承揽业务, 扰乱区域行业良性竞争秩序, 存在执业质量及合规风险, 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风险提示后仍未整改到位, 或纳入行业风险名单后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 造成较大行业负面影响。

第十三条 自律处置措施

(一) 内部自律处置

1. 约谈警示并责令提交书面整改承诺。适用于情形轻微的公约成员, 由工作组约谈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督促其限期报送整改材料, 落实规范执业要求;

2. 内部风险提示通报。适用于情形较轻的公约成员, 由工作组在协会内部平台公示项目处置情况, 公示期为 3 个月;

3. 下调行业诚信等级。适用于情形较重的公约成员, 由工作组动态更新公约成员诚信档案记录, 同时公示其更新情况, 公示期为 6 个月;

4. 纳入行业风险名单并内部公示。适用于情形严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公约成员。内部公示期限为 12 个月，由工作组全程监督，同时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二）对外风险提示

1. 向项目招标人发送《代理服务风险提示函》，客观说明报价偏低可能带来的执业质量及履约风险，建议审慎选择代理服务提供方，工作组留存送达回执；

2. 针对情形较重及以上的违规主体，工作组整理完整核查材料，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送《行业风险提示函》，提请开展项目合规核查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解释权属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解释。

第十五条 诚信修复机制

被列入行业风险名单的公约成员，全面完成整改并提交完整申请材料，向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提交书面诚信修复申请，工作组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与核查，形成诚信修复初审意见，报理事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予以移出行业风险名单，更新公约成员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布施行，与《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具有同等自律约束力。

附件 2: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原文内容（页码/条款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反馈人	联系方式